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琼贸职院字〔2022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4月12日

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管理办法

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规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保障，根据《关于落实驻村“第一书记”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》（琼组通〔2016〕41号）、《海南省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》（琼组通〔2016〕8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振通〔2019〕3号）、《海南省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》（琼组通〔2021〕58号）文件通知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经费

（一）每年给驻村工作队队长安排工作经费10000元，主要用于公务出差，也可以用于组织党员、群众学习培训，开展文体活动、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、群众等。

（二）工作经费支出凭据报销，提倡用公务卡结算，不能用公务卡结算的，要附相关票据和说明等。

二、生活经费

（一）工作队员驻村期间，参照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，依据考勤签到表，按实际工作天数每天给予100元生活补贴。

（二）工作队员每月可在家庭所在城镇与驻村所在地之间往返4次。往返交通费参照参照差旅费规定在工作经费之外凭据报销；无法取得票据的，经情况说明后，原则上按距目的地就近原则，以所乘动车二等座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总额包干使用，剩余路程交通费按差旅市内交通费标准审批报销。家庭

所在城镇与驻村所在地为同一城市的，每月审批报销4次往返市内交通费，单趟报销标准为40元/趟。

（三）工作队员驻乡镇、村期间产生的房屋租赁费，按不超过1400元/月标准凭票据实报销。

（四）每年按规定为工作队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安排定期体验。

三、奖励经费

为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干事创业，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受嘉奖的，按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驻村队员工作、生活保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安排，经费报销按照学院财务有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经费支出严格按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合法合规。

五、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、组织人事处根据职责划分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经费保障规定，则以上级规定为准。